

序号	培养类型	学位点	推荐名额(个)
1	学术学位	音乐与舞蹈学	3
2		美术学	2
3	专业学位	音乐	13
4		舞蹈	2
5		美术	9
6		艺术设计	4
合计			33

学校实行差额评选，共评选出 20 项，最终根据自治区分配名额择优推荐教育厅立项为自治区级科研创新项目，其余项目立项为校级科研创新项目。研究生期间立项在研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

（四）申报流程：

1. 申请项目研究生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课题申请表》（为方便推荐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统一填写自治区级项目申请表），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初审。

2. 各二级学院坚持公开、公正原则，根据项目申报目标，择优评选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分别按优秀程度降序排列），报送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

3.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五）项目管理

1. 项目整体研究工作进度由项目申请人安排。项目研究期间不得更换

项目申请人。项目申请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列明的研究内容、项目期限、成果形式等开展研究工作。

2. 项目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进行，该项目申请人应在研究任务实质停止前 1 个月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申请提前中止项目，并在报告中详细列明项目提前中止的原因、项目研究已完成的部分和未完成的部分。

3.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项目申请人须填写《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课题结项表》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申请结项。

4. 凡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该项目成果（含研究期间成果），校级项目要注明“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自治区级项目要注明“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

（六）经费与报账

1.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立项后，资助经费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管理；

2. 资助经费可支出科目：劳务费、差旅费、专用材料、印刷、办公用品、其他商品服务费（含复印资料、图书、展板、宣传、设计服务）；

3. 资助经费支出须按照申请表中“项目课题实施经费预算简述及预算额度”执行。

（七）材料提交

1.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1）一式一份（按优秀程度降序排列，加盖学院公章）；

2.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课题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两份。

二、 科研创新项目结项验收

(一) 结项对象：2020 年立项的 15 个校级、自治区级项目。

(二) 结项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0 日。

(三) 结项流程：

1. 项目负责人填写《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课题结项表》(以下简称“结项表”)，并将该表及结项成果的纸质版提交导师审核；

2. 导师审核后在其《结项表》相应一栏中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

3. 项目负责人将《结项表》《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成果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导师签字)、项目成果支撑材料纸质版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4. 二级学院进行结项审核、填写审核意见。

(四) 提交材料

1.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汇总表》(附件 3)，一式一份，加盖学院公章；

2.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课题结项表》(附件 4) 一式两份；

3.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成果汇总表》(附件 5) 一式一份，加盖学院公章；

4. 成果支撑材料。

三、 材料提交时间

各单位于 11 月 11 日前将以上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办(行政楼 208 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790425857@qq.com。

相关附件可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网站下载。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0471-4975194。

特此通知

附件 1：《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2：《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课题申请表》

附件 3：《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汇总表》

附件 4：《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课题结项表》

附件 5：《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成果汇总表》



